

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和 营区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1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2-43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滑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5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招标公告

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和营区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1包二次）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2-43
- 2、项目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和营区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415848 元

最高限价：1141584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210]033-1 号	消防车辆	4200000	4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名称、数量：消防车辆 14 辆，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交货期：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 EGP 版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下载 EGP 版招标文件，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ggzy.hnh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B 区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 50 分钟)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签章时间为 30 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2-8123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温馨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2-812356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1.3.4	合格供应商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否，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招标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HJYZG[202210]033-1 包预算金额：42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 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0.3	核心产品	___/___
11.3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5.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6</u> 人组成，共 <u>7</u>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保函递交给采购人。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根据履约情况，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还保函。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按照采购代理协议和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able> 支付形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确定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2-8123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三、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线上回复。
其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是，具体要求：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事指南：电子化投标单位/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ggzy.hnhx.gov.cn/bszn/11328.jhtml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2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的规定。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有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

（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的；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的。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分包

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7.1 款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或金额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递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电子采购系统。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将**拒绝接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2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当准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如有）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

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

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 依据《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当日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4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未按格式进行填报的，评标时可能作为细微偏差进行扣分；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符合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符合性审查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7、如为联合体投标，第一部分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其他部分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第 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

第五部分 其他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如有)				
备注				

（二）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

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2.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我单位不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承诺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总价:大写:____小写: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交货地点:____;质量:____;质量保证期: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元

包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质量保 证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核心产品为：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采购文件特别说明的技术规格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需要检测报告的附后（如有）。

5.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

投标人可以根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附件仅供参考使用

附件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号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落实优先采购和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材料

(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五) 无线局域网产品证明材料 (如有)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十四、企业实力

十五、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技术规格及数量

HJYZG[202210]033-1 包：水罐消防车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水罐消防车	1. 载水量=5 吨 2. 发动机功率≥140 千瓦 3. 消防泵额定流量≥30L/S 4. 比功率符合《消防车通用技术要求》 5. 提供车辆主要零部件的质量合格证书 6. 车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上牌要求	14	辆

二、商务条款

(1) 交货时间、地点

- ★1. 交货时间：90 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滑县

(2)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1. 质量标准：合格

注：①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②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出具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③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⑤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 ★2. 质量保证期：1 年

3. 生产、包装和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 在供货期内，供应商将确保任何产品型号在供货期内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若出现型号升级、变更或者停产的情况，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升级替代的新产品型号主要技术指标不低于原型号，供货价格不高于原中标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交货时间按原合同承诺的时间执行。同时，在采购人同意之前，供应商仍应按原合同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若在供货期内供应商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替代方案、或无法供货，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有权直接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扣除。

（3）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上门保修，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一切维修服务和更换零配件，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应开通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供所有合同设备服务专用。供应商需提供 7*8 小时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应在 0.5 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 个工作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供应商需储备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如预计修复时间为一周以上，供应商应提供备用产品给最终用户，同时应告知最终用户预计修复时间；如超过一个月仍未修复，供应商应更换同规格同型号新品给最终用户。

3. 超出保修期的维修，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说明产品已过保，告知最终用户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并向最终用户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最终用户同意后再维修，维修中收取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其它费用

不得高于合同产品品牌官方标准的 10%（包含品牌官网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提供发票。

4. 供应商应按新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应严格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上述规定要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按对最终用户较有利的条款执行。

（4）采购项目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人员配置，提供完善的应急保障、升级方案，以及备品备件和耗材的产品型号、规格、参数要求等。

（5）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6）验收标准及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4.1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

4.2 最终验收：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移交采购人使用，并按要求填写《验收报告》等单据经最终用户签名盖章确认后报送给采购人。

4.3 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

果。

4.4 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供应商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

4.5 采购人在收货时验收合格，并不解除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如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则按合同违约责任约定方式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若采购人选择换货的，供应商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

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地编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采购人应依照合同规定，及时追究供应商民事责任。

★（7）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付款；

3、付款节点及比例（金额）：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

★（8）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提供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有月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依法不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采购项目特殊要求	无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1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查询。	无 投 标 须 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 投 标 须 知 1.5 所述情形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承诺无投标须知1.6所述情形			
14	投标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2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3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评分细则（HJYZG[202210]033-1 包）

包号	HJYZG[202210]033-1 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的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20分	1.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对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得满分 15 分，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不得分。（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投标货物能够提供检测报告佐证的得 5 分。	20分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评价； 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 1. 供货流程；2. 供货方式方法；3. 保证货物质量；4. 货物验收；5. 人力物力保障； 以上 5 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得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内容明显错	5分			

		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 进度 保障 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 有制定全面的供货进度保障措施，2. 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3. 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供货进度； 以上 3 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得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内容明显错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供货 质量 保障 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 有制定全面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2. 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3. 能够确保供货质量，得 3 分； 以上 3 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得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内容明显错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供货 安全 保障 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 有制定全面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2. 对供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3. 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供货安全； 以上 3 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得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内容明显错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供货 风险 防控 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 1. 对供货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2. 并制定相应的供货风险防控措施，3. 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 以上 3 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得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内容明显错	3 分			

		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 服务 8 分		投标人所针对本项目从售后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和维护响应计划，包括 1. 提供厂家质保；2. 持续服务保障方案；3. 服务内容；4. 响应时间；5. 响应方式；6. 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的应急预案；7. 本地化服务网点；8. 系统需要扩容或升级时的服务承诺。 以上 8 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得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内容明显错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分			
培训 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进行评价，保证采购人或服务的第三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 1. 培训时间、地点；2. 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3. 培训讲师的资历；4. 预期培训效果。 以上 4 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的得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内容明显错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备品 备件 提供 情况 3 分		据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配备齐全程度和价格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供应齐全，且价格不上浮的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供应齐全，且价格上浮率 $P \leq 5\%$（结算费用=厂家提供给投标人的价格$\times(1+P)$）的得 2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供应齐全，且价格上浮率 $P \leq 10\%$（结算费用=厂家提供给投标人的价格$\times(1+P)$）的得 1 分。	3 分			

		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零配件或配套消耗品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 务 部 分 20 分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5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本分 5 分；否则不得分。（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5 分			
	企业实力-企业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6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 类似业绩是指：包 1 消防车产品类业绩，不限定金额和行政区域 2. 需提供业绩的合同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和措施，每有一项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内容明显错误或不符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合 计			100 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符合性审查表。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

通知后 0.5 小时) 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 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 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的 10%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 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 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 对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和营区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滑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滑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公
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和营区
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
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
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滑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于付款前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滑县；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1%；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滑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付款; 3. 付款节点及比例(金额):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到指定地点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2.17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在5个工

	作日内或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4.1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 4.2 最终验收: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移交采购人使用,并按要求填写《验收报告》等单据经最终用户签名盖章确认后报送给采购人。 4.3 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 4.4 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供应商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 4.5 采购人在收货时验收合格,并不解除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如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则按合同违约责任约定方式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若采购人选择换货的,供应商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完整、真实地编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采购人应依照合同规定，及时追究供应商民事责任。
2.2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保函递交给采购人。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根据履约情况，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还保函。
2.22 合同份数	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